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44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416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15日
聲請人	陳盈潔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0年確定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刑僅有死刑、無期徒刑，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，顯為立法之恣意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15條生存權、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又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查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176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，其就前開判決原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提起，未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444號陳盈潔聲請案